

即使世界還沒準備好
仍然還有很多不瞭解的地方，但是



HUG MORE

請接納我

108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 收容人權保障

11 個實際案例改編故事，讓我們的心更貼近



01/ 文化差異 Cultural difference

- 不要摸我的頭 ————— 04
- 圖蒂不吃豬肉 ————— 18

02/ 親權維護 Parental difference

- 我想我的寶貝 ————— 18
- 這五千多個日子 ————— 28
- 骨肉不分離 ————— 40

03/ 人權實踐 Parental difference

- 與惡的距離 ————— 50
- 自由的空氣 ————— 66
- 情書 ————— 72
- 人權無國界 ————— 80
- 同鄉之愛 ————— 84
- 囚鳥人生 ————— 94

文化

差異



在齋戒月中，穆斯林白天禁食、不可飲水、抽菸，也禁止任何親密行爲，其中禁食是連吃藥都不行，當然口香糖也同樣禁止；但是也有例外，如病人、孕婦、遭遇經期、旅客、老人、小孩等。此外，齋戒月也禁止一切爭執與戰爭。

不要摸我的頭



壹、案例故事

阿明是 1 名移民署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的新進管理員，目前所裡面有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4 國收容人，從來沒有外國朋友的他，記得長官不斷提醒要注意文化差異與風俗禁忌，以免產生管理問題及違反人權的爭議，但阿明看著這些受收容人，覺得好心慌、好苦惱。阿明聽學長說，從前所上收容了 5 個印尼籍失聯移工，因為事情太忙，大家沒有注意到自助餐送來的便當裡，有一道菜「螞蟻上樹」摻著豬絞肉一起炒，因為以前都有交代便當裡不能有豬肉，沒想到換了廚師，店家也因生意太好忘記吩咐，結果沒有再檢查之下，就把送來的便當給他們吃。同時，因為當時警察局送來新的受收容人，學長右手拿著筆，急



著辦理交接作業，只能用左手觸碰其中一名印尼籍失聯移工的頭，再用左手拿便當給他們，沒想到這一連串動作，讓印尼受收容人極度不悅，開始對管理學長叫囂、怒罵，引爆衝突，到底原因何在？觸犯了他們那些禁忌？其他國家的文化風俗差異又是什麼呢？



貳、爭點

- 一、移民署收容所管理員是否有同理心了解不同國籍受收容人之風俗文化及禁忌？
- 二、移民署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是否能滿足不同國籍受收容人食、衣、住之基本需求？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也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這就意味著締約國必須尊重和確保在其權利範圍內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受公約所提到的權利。其中甚至包括不在締約國領土上的一些人的權利。正如在 1986 年聯合國第 27 屆會議上所通過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出，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的公民，



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者無國籍的所有個人，
例如：在締約國的領土上或者接受其管轄的尋求
庇護者、難民、移工等。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
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
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
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肆、國家義務

《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則引述委員
會在審查締約國相關國家報告時所曾經引用的各
種規範，包括聯合國體系中各種原則或準則。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示在某些情況下，
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
活等考慮因素：根據第 7 條，描述國內
法中涉及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並特別



08 不要摸我的頭

說明：在何種程度，法律已將涉及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之處遇或懲罰之行爲定爲犯罪。公務機關人員之酷刑或虐待行爲的申訴案件，並可對於涉案者進行調查與起訴；是否有任何涉及酷刑或虐待之指控發生，對此指控之調查如何進行，調查結果爲何；國家法律提供酷刑與虐待的受害者那些救濟方式，包括有權獲得賠償。申訴者應遵循那些程序、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及申訴案件之補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號 (1992 年) 一般性意見，針對公約所定第 10 條第 1 款「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進行闡述，而認爲這裡所謂「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方式」至少應適用相關的聯合國標準，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57 年）、《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居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 年）、《執



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年）、《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居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守則》（1982年），而締約國在國家報告中應清楚以這些規範來討論其遵守及實現的情況。





伍、解析

在一般性的生活管理上，移民署收容所係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對於受收容人進行管理，並無國籍之分。該規則第 5 條明定：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爲。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爲。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爲。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爲。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爲。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爲。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爲。如果收容所同仁能多注意各國風俗禁忌，輔助管理規定，將有助受收容人的人性化管理，並合乎人權精神。以下爲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4 國風俗禁忌：



一、印尼禁忌

印尼人忌諱用左手傳遞東西或食物，他們把左手視為骯髒之手，認為使用左手是極不禮貌的，如果實在騰不開右手而不得已使用左手時，你一定要說聲對不起，以示歉意。印尼人在招呼人時忌諱隨使用手，尤其是用食指示意，認為那是對人的不敬。他們忌諱有人摸他們的頭部，他們認為頭部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部位，代表了一個人的尊嚴。他們不喜歡烏龜，認為烏龜是一種令人厭惡的低級動物，給人以「醜陋」、「污辱」等極壞的印象。



12 不要摸我的頭

印尼主要信仰是回教，回教徒禁食豬肉和使用豬製品，大多數人不飲酒，回曆9月是回教徒的「齋月」，在齋月期間，飲食都在日落以後進行，在日出後至日落前的12個小時，不得進食和吸煙，如果有人違反教規，將會受到處罰。

二、越南禁忌

越南生活習慣與臺灣相近，不過也有些禁忌與臺灣不同，如很多人愛吃鍋巴飯，不過越南的小孩子卻禁止吃鍋巴飯，有怕因此變笨一說；越南人不喜歡別人拍他的肩膀，認為這是有失禮貌的舉動；不會在眾人面前擤鼻涕、掏耳朵，認為這是不雅的舉止。禁用腳指物，或把腳掌對向別人，認為這是屬於污辱人的動作；忌諱別人隨意觸摸他或小孩的頭部，認為被人摸過頭會帶來厄運。南部的高棉族人不能用左手行禮、進食、遞接物品，他們視左手為骯髒和卑賤之手。年初、月初忌穿白色、





越南鍋巴飯

藍色衣服，因為白色、藍靛色是喪服的顏色，年初、月初穿白色、藍靛色衣服怕成爲凶兆。

三、泰國禁忌

在泰國，佛教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任何冒瀆的行爲都可能遭受到責罰，即使是外國遊客也是同樣會被責罰，所以不能用手指僧侶，身體更不能接觸僧侶，尤其是女性不能與僧侶握手，在汽車上不許與僧侶鄰坐，即使是僧侶主動前來打招呼，也應禮貌地拉開距離。寺廟是泰國人公認的神聖地方，在進入佛教寺廟時儀容必須得體端莊，穿著短裙、短褲或袒胸露背裝皆不能入內；進入到佛堂、回教寺或私人住宅時，遊客需要脫鞋，並注意不可腳踏門檻。

14 不要摸我的頭

還有他們認為人的右手清潔而左手不潔，重要東西不會用左手拿取，在正式場合，遞物還要雙手奉上。他們最不喜歡的數字為 6 與 7，因為 6 在泰語的讀音似跌倒、7 的讀音近傷痛，他們最喜歡的數字反而是 1、4、9，1 代表第一名、一切順利之意，4 在讀音上近似泰語的吉祥如意，9 在讀音上則近泰語的進步發展。



泰國僧侶



四、菲律賓禁忌

菲律賓人對個人尊嚴很敏感，所以直言、坦率會被視為魯莽。與人交談時，不能不說話或是面無表情，若是一言不發或是沒有表情，他們會認為是不懷好意，或是不願意跟他們打交道。

特別的是，他們認為遲到才是禮貌，一般遲到 15 至 30 分鐘算是正常，而他們也認為早上吃稀飯是觸霉頭，不吉祥的；接受他人的禮物時，不能當面打開，宴會後請客人唱歌，拒絕是不禮貌的行為。

與西方人相同，他們也相當忌諱 13 這個數字及星期五，尤其是兩個又合在一起成為「13 號星期五」時，他們認為會帶來厄運和災難。他們不喜歡紅色，認為紅色是不吉祥的顏色。越南人討厭鶴和龜或是印有這兩種動物形狀的任何東西。和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忌諱左手傳遞東西或抓取食物。他們認為左手是骯髒、下賤之手，使用左手對他人有極大的不敬。

16 不要摸我的頭

各國都有其風土民情，也有其禁忌，如臺灣喜歡龜、鶴，認為龜鶴遐齡，代表長壽，但龜卻不為印尼和菲律賓人喜愛，甚至厭惡；約會時間一般來說皆是要準時赴會，但菲律賓卻認為遲到才是正常。

禁忌因為口耳相傳流傳多時，形成一種特殊風俗，所以當收容管理員進行執法時，也應再請教當事人是有否特定風俗與原生國家不同之處，以免誤觸禁忌，造成管理上的誤解與疏忽。





在多數東南亞國家旅遊，吃飯和接拿東西，只能用右手，絕對不能用左手。因為大多國家的人一般是用左手洗澡，上廁所，左手是不潔淨的。所以用左手接拿食品是對主人最大的不禮貌。

圖蒂不可以吃豬肉

壹、案例故事

23 歲的圖蒂是印尼籍監護工，跨海受僱來臺照護 85 歲失智症患者，以賺錢貼補家用及供年幼弟妹就學。熟料，因該患者有被害妄想症，要求圖蒂必須跟他一起食用相同食物，以防遭毒害。圖蒂在患者嚴格逼迫之下，精神崩潰，每天只能以淚洗面，向阿拉懺悔自己違反戒律，並趁機逃離雇主。爲了怕被遣返回國，成爲失聯移工，失聯期間四處躲藏，又要打工賺錢非常辛苦，後來被移民署人員查獲。圖蒂相當擔心自己被收容後，在收容所是否又會被要求配合團體飲食而食用豬肉？





貳、爭點

收容所屬於團體生活的環境，能否能針對信仰回教的受收容人給予其符合渠等教條的生活照料？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20 圖蒂不可以吃豬肉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所揭示之「宗教或信仰自由」，除締約國公民外，締約國應本於上揭之精神保護受管轄之人享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外國人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如果外國人屬於第 27 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實行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

四、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行使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著許許多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擴及於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作為這些行為的一個整體部分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對宗教或信仰的信守和崇奉可

22 圖蒂不可以吃豬肉

能不僅包括典禮，也包括遵守飲食規定等習慣，穿戴不同的服飾或頭巾，參加與若干生活狀況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種為某一團體所慣用的語言。



印尼之清真飲食認證圖示，表示該食品通過清真飲食規範認證，回教徒可安心食用。





肆、國家義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宗教或信仰自由」之內，締約國應對於受管轄人有特殊的宗教需求，不論身分為何，皆應予保障。
- 二、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90 號解釋文：「所謂宗教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施予優待或不利益」。



伍、解析

一、按目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雖無明確宗教信仰規定，然收容管理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實施，除無宗教信仰限制外，亦無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各受收容人不論種族、宗教、性別及國別而有所區別，皆受到公正及平等的對待，此為收容所保障人權的基本要素。基此，受收容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膜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前提以不妨害他人權益為限，並應尊重其應有的權利，彼此間不會因為宗教信仰不同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等。

二、宗教自由不只保障信奉宗教之自由，也保障踐行宗教的自由，其多元與差異的珍視，係涉及人權的核心價值為「尊重」及「不歧視」，藉由各項宗教儀式之陶冶與內觀自省歷程，引領受收容人沉澱心

靈、安心等待遣送出境程序之辦理。



三、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收容機關對於受收容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及飲食習慣應予尊重。收容所成立迄今沒有發生過受收容人因為信仰宗教或參與宗教活動，而出現其他受收容人侵害或歧視的案例。不同的宗教可能有迥異的習俗和儀式，收容所管理人員常提醒新進受收容人，在享受信仰宗教的好處與快樂時，也能尊重他人的信仰自由，期以各國籍人士於收容期間皆能和諧相處。

四、實務上，收容所內信奉回教的印尼籍受收容人不在少數，收容所為營造多元友善的收容環境，亦針對因渠宗教規範而生的特殊文化、習慣予以協助，像是採購團膳時，「要求廠商勿提供豬肉類主食，盡量以雞肉、魚肉類為主」、「廁所內裝設淨下設施」、「寢室內擺設古蘭經」、「設置指示標誌，指出聖城麥加方向，以利信奉回教之受收容人朝拜」等措施，務求完善保障受收容人權益。另遇齋戒月時期，因古蘭經規範晨禮到日落期間皆不得飲食，又有深夜必須朝拜

26 圖蒂不可以吃豬肉

的需求者，則調整為相鄰近之床位，方便團體活動進行，亦避免影響其他受收容人之作息。



齋戒又叫「封齋」或者「守齋」，原本是每年伊斯蘭教教曆1月10日，後來改為伊斯蘭教教曆9月，稱為齋戒月 (Ramadan)，為期一個月。守齋期間，由日出到日落都不可以進食喝水，男女也不可行房。



親 權 維 護



根據聯合國調查之數據，在印尼，5歲以下兒童持有出生證的比例只有53%，它意味著，1000萬以上人口沒有登記他們的出生。根據一項聯合國兒童基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印尼是全球該領域最差的19個國家之一。印尼出生登記率低的原因首當其衝是高昂的手續費，其次是主管登記的部門遠在天邊，窮困百姓去一趟很難，還有就是登記程式複雜，法律框架條件很差。

我想我的寶貝



壹、案例故事

阿蒂是來自印尼的移工，由於家鄉工作機會少，待遇也不高，因此夫妻 2 人決定一起來臺灣工作。阿蒂來臺後，因為工廠業績不好沒得加班，爲了想賺更多錢，所以離開雇主到處打零工。好不容易在一家小吃店應徵到洗碗的工作，但好景不常，僱用阿蒂的店家被檢舉違法聘僱失聯移工，被專勤隊到店查緝後帶走，又因為她身上沒有護照，也沒有錢付機票費，所以被送至收容所收容。

阿蒂沒了工作，也不知道還要在收容所待多久，更不知道回印尼後該怎麼辦。她成天心事重重，有一天，一向健康的她竟然昏倒了！收容所管理員立刻將她送至臨近醫院接受檢查，醫生研判是心理壓力導致血壓



偏高，並無大礙。管理員進一步關心，才知道阿蒂在臺灣還有 1 位 8 個月大的兒子，平時因為要工作，所以都將小孩託給嫁來臺灣的同鄉照顧。現在因為非常憂心自己被送回印尼後，兒子會被獨自留在臺灣，所以心裡很難過，晚上都睡不著覺。管理員在確認小孩目前受到妥善照顧後，向阿蒂保證，會替母子 2 人辦妥所有程序，讓他們一起回印尼，阿蒂只需照顧好身體，盡快備妥護照及機票費即可。聽到這番話的阿蒂彷彿吃下一顆定心丸，後來打 1955 向仲介拿回護照，又聯絡親友協助湊足罰款及機票費。一週後，即將回國的阿蒂在會客時間見了老公一面，此時的她，心情輕鬆地分享她在收容所人員協助下見到兒子，又說收容所內每週都會安排診療時間，可以就近讓醫師看診，也有宗教團體的牧師來協助安撫情緒。雖然在收



容所裡面很不自由，但是所方對於他們的餐食、健康都很注重，另外，若有法律諮詢需求，也會安排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扶助。回家之路雖然漫長，但有這麼多人協助，讓身處異鄉的她備感溫暖。



貳、爭點

限制人身自由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如何兼顧女性受收容人及其在臺無戶籍子女之權益？





參、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三）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判決。（四）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規定：（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



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肆、國家義務

一、外僑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待遇或處罰；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僑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僑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僑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二、不僅不得以違反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及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三、爲了確定第 10 條第 3 款

規定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拘留期採取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拘留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律師，享用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



伍、解析

-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指出，外僑之自由權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他們若被合法地剝奪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該獲得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
- 二、移民署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於儘速遣送其出境，係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與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之性質有異。為儘速遣送外國人出境，移民署應有合理之作業時間，以完成申辦旅行文件、洽購機票、連絡在臺辦事處等相關事宜。為防止外來人口在此作業時間失聯並確保遣送程序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明定在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或受外國政府通緝等情況下，授權移民署施予暫予收容處分。此處分不需法院裁定且與憲法第 8 條第一項保護人



身自由之意旨無違。暫予收容期限屆滿前 5 日，移民署認為有必要者，可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限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尙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三、在收容期間，國家仍需對受收容人之基本權利為必要程度之注意。收容管理應注意人格尊嚴，非必要不得施用戒具、為單獨拘禁，同時應確保受收容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四、外來人口一旦受收容，收容所就會建立個人生活檔案，記錄收容期間之特殊記事、健康狀況、護照及遣返費用籌措情況，並安排專責管理人員持續追蹤遣返進度。國家對受收容期間之健康狀況應注意，對於有就醫必要者，安排其接受醫師診療、每週安排戶外自由活動時間，維護其身心健康。此外國家應注意其宗教自由，尊重不同宗教戒律，營造友善環境，包括準備參拜服飾、安排參拜空間、餐食上避免供應禁忌之食品等。當受收容人有法律諮詢需求時，

38 我想我的寶貝

收容所亦會安排律師到所提供法律扶助。

五、受收容人在臺有未成年無戶籍子女者，為避免形成黑戶問題，除聯繫相關機構在收容期間代為照護之外，還需安排子女與父母一同歸國之相關事宜。本案中，阿蒂及其先生都是外國人，依《國籍法》其子女也是外國人，在臺無法設籍，也無法享有本國兒童的福利，為免未來可能衍生社會問題。故移民署遣送外來人口時，得考量兒童權益將外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一併遣送。

六、在臺出生之無國籍移工兒童，父母均為失聯移工或其一為失聯移工，移民署將請外交部協尋其已遭遣返母國之父母，或通報兒童可能國籍之駐臺辦事處協尋，若均下落不明，將先由社福單位收養，再儘快開放民衆收養成爲國人，絕不會任其自生自滅。臺灣國籍法採屬人主義，移工在臺產子並任其留臺，這群孩子即成爲「無國籍兒童」，



就醫、教育面臨重重關卡，為解決前述問題，移民署早於 106 年參照國籍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訂定無國籍身分認定及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確保無依兒少在臺獲得妥善照顧。



這五千多個日子



壹、案例故事

瑪麗是一位菲律賓籍女子，多年前以觀光事由來臺後，因為太喜歡臺灣的環境和人情味，就想待在臺灣長一些時間，期間順便賺點錢寄回菲律賓貼補家用，沒想到一待就是 15 年……。

因為自己非法的身分，瑪麗在臺灣找不到合法且正式的工作，僅能透過朋友介紹四處打零工，舉凡清潔打掃、照顧阿公阿嬤、夜市擺攤賣小吃等工作她都嘗試過，只為賺錢養活自己及在菲律賓的家人。瑪麗滯留臺灣期間，認識了一位同是在異鄉打拼的菲律賓籍男朋友，不久後，瑪麗懷孕了，她原以為男朋友會因為這個孩子的存在而感到開心，但他卻告訴自己不想那麼快結婚成家，從此就消失得無影無蹤，只留下瑪



麗和她肚子裡未出生的孩子。

幾個月後，移民署專勤隊接獲轄內某婦產科診所通報，有一名菲律賓籍女子於凌晨 3 時在該診所產下 1 女，身上沒有證件，也沒有足夠的現金支付生產費用，診所請專勤隊派員前往查證身分。沒想到一查竟然發現，該名女子已經在臺灣逾期停留 5 千多天，讓在場的人都驚訝不已，而那位女子就是瑪麗。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瑪麗已逾合法在臺灣的停留期限，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她出國，且她在臺滯留過久，相關旅行證件都已過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法暫予收容。而所謂「收容」，是對於人身自由的一種拘束，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在一定的處所，拘束受收容的外來人口，並使其與外界隔離；然而，瑪麗剛生產未滿 2 個月，身體正需要休養，而且她所生的女嬰，目前仍在保溫箱中觀察，亟需母親照料，是否可以不被收容？

還是有其他替代收容的措施或做法，以合乎人權保障？



貳、爭點

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要件為何？收容替代處分之審查要件為何？受收容替代處分應遵守事項及應執行義務為何？後續是否會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





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

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爲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肆、國家義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詳細列舉剝奪一個人自由的允許原因。第 9 條明確承認個人可因刑事指控而被羈押。法律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不得損害人身自由權利。有關制度不得有相當於刑罰而沒有適當保護的規定，從而規避刑事司法制度的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



二、移民控管程序中實施的收容並不屬於任意拘禁，必須根據情況判斷是否為合理、必要及適當的收容，並須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收容，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在缺乏個人特有的具體原因的情況下，如個人潛逃的可能、對他人犯罪的危險或對國家安全的危險行為，在排除前述可能行為時繼續收容他們，會構成任意拘禁。決定時必須逐案考慮有關因素，而不是根據抽象類型的強制規則。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關於收容移民的決定必須考慮到收容對其身心健康的影响。任何必要收容的場所，均應是適當、衛生及非懲罰性的設施，而



**HUMAN
RIGHTS**

46 這五千多個日子

不應是監獄。締約國因無國籍問題或其他障礙無法將某人驅逐，這情況不是無限期收容的理由。除非作為最後的辦法，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而且收容時間應儘可能縮短。在收容期間及條件方面，將其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並同時考慮到無人陪伴之未成人者的極端易受侵害及對照料的需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意旨）。

三、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如果有理由進行更多調查，法官必須決定是否將該人（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等待進一步訴訟，因為沒有必要羈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段意旨）。





伍、解析

一、基於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即使其申請以合法停(居)留身分進入我國，在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期，導致逾期滯留在臺，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身上卻無合法有效之旅行證件，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等情形，移民署得暫予收容，而移民署依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係為了實現強制出國的一種手段，確保能迅速且順利將違法外國人遣送出境，與刑事羈押與處罰之性質不同，係屬合理、必要範圍內行使國家主權，並不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然而為了維護人權，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依規定得不暫予收容，或依法為收容替代處分，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48 這五千多個日子

2 個月、未滿 12 歲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

三、而收容替代處分，原在避免其人身自由遭受不必要之限制或剝奪，受收容替代處分之人，皆係依法負有出國義務之外國人，在上開處分執行期間，仍應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包含覓尋相關人員具保或繳納保證金、定期至移民署報告生活動態、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配合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等，在不暫予收容的情況下，仍得保全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四、收容替代處分係考量受處分人之現實狀況，避免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收容案件發生，如該違法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及時執行，而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之必要者，為確保外國人的人身自由並兼顧執行之實效，自應由移民署逕予執行。



五、綜上所述，瑪麗被移民署查獲其違法滯臺身分時，因為剛生產未滿 2 個月，符合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基於人權保障之考量，得不暫予收容；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做成收容替代處分，將其具保責付在外，除命其限制住居於一定處所外，要求提供隨時可聯繫之手機號碼，另責其每 15 日定期至移民署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待瑪麗及其女備妥有效旅行證件、回國機票費用、出生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而無其他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之必要時，就可以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幫助瑪麗及其女盡快返回菲律賓與家人團聚。



骨肉不分離



壹、案例故事

於 107 年 12 月間發生觀宏專案 148 名越南籍旅客集體脫團，移民署與警方組成的專案小組日夜查緝，到案者暫時由高雄收容所收容，2 歲多的阿蒂和武姓父母親就是其中 3 人。

阿蒂有著白皙的皮膚、圓滾滾的大眼睛，一個眨眼就能融化人心，非常討人喜歡。來到高雄收容所的第一天，所內職員就為阿蒂四處張羅可換洗的童裝，還不時送些餅乾糖果給她，安撫略為不安的情緒，讓阿蒂與父母親在同受收容期間，感受到臺灣人的溫暖。經由移民署專案小組調查，阿蒂的父母在臺期間未涉及其他違法行爲，且配合態度良好，經檢方複訊後，一家三口趕在農曆春節前依法由移民署遣送出國，能



回家過年團圓。搭機前，阿蒂揮揮小手，羞怯地用稚嫩的聲音，向高雄收容所的人員道謝，開心與父母一同踏上返鄉的旅程。



貳、爭點

- 一、受收容人是否得攜帶未成年子女一同入所？
- 二、收容所對隨同入所之嬰幼兒如何展現人性關懷及照護？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爲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爲、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一)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三)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一)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



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54 骨肉不分離

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二)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三)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 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肆、國家義務

- 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位兒童都應該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爲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
-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爲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爲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
-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爲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

56 骨肉不分離

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等任何理由而受歧視。委員會指出，雖然就兒童的情況來說，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享受不得歧視，也源於第 2 條和規定他們在法律之前平等的第 26 條，但第 24 條的不歧視規定，是與該條所指的保障措施具體有關的。因此政府、國家有責任給予兒童必要的保護措施。

四、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導言 A 第 3 段：《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還有與其權利有關的其他各條款：第 9 條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 10 條家庭團圓 ...。因此政府與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及父母意願而使其分離，保障家庭的團聚權。





伍、解析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在符合一定條件內，移民署得暫予收容。目的是爲了有合理的遣送作業期間，儘速將受收容之外



國人遣送出國。同法第 38 條之一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不暫予收容。因此，針對受收容人未滿 3 歲子女，由社會局、慈善團體協助安置，俾能接受生活照顧，移民署則單獨收容該受收容人，並儘速辦妥旅行文件隨同返國。然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受收容人爲女性，其請求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應以兒童最大利益爲依歸。以及同公約第 9 條亦規定，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等人權指標。移民署以兒童利益爲優先考量，視受收容人意願，安排其子女由社會局、慈善團體安置或與女性受收容人一同入所收容。

58 骨肉不分離

本案例中，若阿蒂受收容的母親請求讓阿蒂共同入所收容，高雄收容所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尊重女性受收容人意願，讓阿蒂一同入所收容。

二、高雄收容所以人權關懷出發，設置各項設施及柔性管理作為，特別打造親子室及親子會見室，親子室讓女性受收容人得將3歲以下子女隨同入所，空間寬敞，布置溫馨舒適，並提供許多嬰幼兒照護用品，舉凡嬰兒床、奶粉、尿布、玩具等一應俱全；親子會見室提供舒適獨立的空間，讓受收容人與一同入所的幼兒及前來探視的家屬，能有親子環境共享天倫，穩定收容情緒。高雄收容所讓母嬰隨同入所不需分離，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既可維護母親行使教養親權的權力不被剝奪，又可避免收容區群體生活不適宜兒童的問題，展現保障嬰幼兒權益及照護女性受收容人的用心。





根據聯合國統計，2008 — 2015 年間印尼每 4 位就有 1 位女性結婚時未滿 18 歲，每年更有 30 萬的女性結婚時未滿 16 歲。2012 年印尼全國社會經濟的調查顯示，西蘇拉威西省是全國童婚比例最高的地區，高達 37.3%；其次是中加里曼丹 36.7%、中蘇拉威西省 34.4%。



與惡的距離



壹、案例故事

印尼籍春嬌和越南籍志明在臺北火車站因假日活動而認識，漸漸日久生情互有好感而成爲一對戀人，在友情昇華成愛情且後，志明決定與春嬌在臺灣長相思守。無奈爲了應付春嬌的日常龐大花費，竟然挺而走險行搶而被警察逮捕送進看守所。沒想到衰事接連而來，愛人春嬌竟然劈腿菲律賓籍麥克而跟志明分手，志明化悲憤爲力量，立誓要學好英文，希望能從此跳脫「黑手」的低薪工作。爲了聽懂 CNN 新聞和 TIME 雜誌，志明在看守所期間，向管理人員提出要購買收音機及閱讀報紙的請求，管理人員小箭卻告知志明，因爲他目前仍在禁見中，因此不得購買收音機、電視機或閱讀報紙，故拒絕他的申請。然而志明仍不放棄，



持續向機關反映，希望修改此不合人道的規定，主張收押禁見者仍應享有獲得知識的權利，以吸收資訊，減少因時間過長，導致無法重返社會的結果。



貳、爭點



禁止接見者不得禁止使用收音機、電視機或閱讀報紙，是否不人道且侵害其人性尊嚴？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殘酷，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肆、國家義務

- 一、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及得到基本的尊重，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剝奪自由以外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喪失自由者，除了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政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
- 二、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關於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偵查中由檢個案有特別限制不得被告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外，禁見被告仍可以主張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





伍、解析

-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有鑑於此，過往相關規定未符合該原則應予以修正。
- 二、對於禁見被告禁止使用收音機、電視機或閱讀報紙之規定，係按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86 年 1 月 4 日檢仁所甲字第 17 號函示規定辦理，其限制目的，係為避免共犯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利用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或以公開報導、刊登廣告等方式，藉此傳遞串（證）之相關訊息，然而禁止措施雖為達成羈押目的，然恐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且已不符人權趨勢及時宜。

64 與惡的距離

三、法務部矯正署經檢討後，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通函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 86 年 1 月 4 日檢仁所甲字第 17 號函示停止適用，對於原禁見被告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不再完全禁止，而須視個案而定。

四、本案例中，禁見中的志明，除非法官或檢察官有特別囑咐不得讓他閱讀報紙、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外，志明仍然可以請求購買收音機、電視機或閱讀報紙，管理人員小箭也不得因此拒絕，否則有違《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第 10 條不人道處遇之規定。



人權

實踐



台灣於二〇〇六年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並在政府與勵馨、婦女救援及展翅等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自二〇〇九年起，由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已連續第十年名列「第一級國家」。

自由的空氣



壹、案例故事

小芬和老牛是從事民主活動的大陸海外異議份子，某日小芬察覺週遭情況有異，跟蹤的眼線愈來愈多，安全上有了顧慮，只能尋找一個安全避風港，在 107 年 9 月某日，二人從曼谷來臺轉機，一下了飛機二人未前往轉機櫃檯辦理轉機手續，而是往桃園機場的入境大廳前進，移民署獲訊派員前往攔查，二人立刻表明了立場「臺灣是一個民主聖地，我們要留在臺灣」，於是從手提袋拿出了厚厚一疊文件，這些都是我們從事民主活動的相關文件。

移民署人員接收到這些資料，馬上往上級陳報，經查核本案二人身分確實敏感，有些棘手，須妥為處理，以確保當事人人身安全及安全離境。移民署派員與渠



等二人遊說轉往第三地之可行性，惟二人表示返回出發地生命安全將受到威脅，想留在民主聖地臺灣，再思考下一步，同時亦透過 LINE 及 IG 與外界聯繫，外界透過網絡開始散佈渠二人在滯留桃園機場及想入境臺灣的訊息，加上老牛身體狀況並不是很好，隨時需要醫療服務。

移民署立刻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機場環亞商務中心提供 2 人休息場所，並派專人照護，鑑於老牛身體狀況，請駐機場醫院醫師前來診察，並派人定時量血壓紀錄，供給三餐，再替渠等添購日常用品及換洗衣物，另派專人前來關心其身心狀況，以確保其身體、生命安全不受威脅，2 人感受移民署給予的溫暖，言語中盡是感謝再感謝，每每眼中更泛著閃閃淚光。

在經歷四個月事情終於落幕，小芬、老牛二人在某人權團體的保證下提出專案申請，二人結束在機場 125 天的滯留日子，於出境後再申請專案許可入境，高呼「自由真好、臺灣真好」。



貳、爭點

- 一、當事人未申請許可，倘於轉機時同意渠申請許可入境，則不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程序？
- 二、2 人於機場管制區內停留 125 日，行動自由雖未受到限制，惟活動區域有限，人身自由是否仍受到限制？另老牛身體狀況不佳，有無疾病衍生之危害發生？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肆、國家義務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公政公約第 6 條）。當事人雖為過境轉機旅客，惟停留地為我國領土，我方有管轄權利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責任，渠提出遭迫害及生命遭受威脅之事證，締約國有確保其生命安全與生存權之義務。
- 二、對所有自由被剝奪之人給予人道處遇及尊重其尊嚴，是普遍適用的基本標準，不得完全視物質資源多少而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項第 2 段）。





伍、解析

- 一、對於當事人於機場管制區停留期間，安排妥適照護處所及提供食宿，並協助就醫看診事宜，雖在管制區內，仍確保其能自由活動、對外聯繫及生命安全，並派有專人協助，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與精神。
- 二、渠等2人在管制區期間，透過個人群網站發表個人理念、訴求及生活狀況、心情感言及接受駐場記者訪問，未受任何自由限制及約束，充份獲得意見及言論之自由。
- 三、本案係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符合依本條申請專案許可資格，由相關單位切結同意保證渠入境之生活，並確保於期限內離境，爰同意渠等專案許可案，2人於出境後再入境時取得專案許可證後入境，程序上尚無不妥。

情書



壹、案例故事

添

財是泰國人，在 102 年的時候以移工名義來臺工作並且居留，但是後來在 104 年間，因為不滿雇主的管理方式，添財未告知雇主就自己離開了服務處所，並且一直在外違法打工。移民署依照雇主的通報，將添財註參為行方不明，再依勞動部廢止聘僱公文，廢止了居留許可。

添財在外違法工作期間，結交了一名同樣是在臺灣工作的泰國籍女友，兩人經過 2 年交往，互相扶持，情深義重。後來在 106 年間，添財女友不幸車禍住院，添財又遭到移民署查獲歸案，添財因為是失聯移工身分，所以被依規定收容在收容所，等待遣返出國。

添財難擋對女友思念之情，遂寫了一封充滿愛意的



情書給女友，並交由收容所寄發，收容所專責管理人員阿華因為深諳泰文，開拆信件檢查，並利用檢查添財信件時機，細細閱讀情書內容，事後不斷向人稱讚添財文情並茂。

添財得知收容所專責管理人員將自己信件開拆並充分閱讀，心中不斷納悶，管理人員閱讀收容人信件，是對收容人隱私權的嚴重侵害，管理人員詳細閱讀自己信件之行爲是否合法？臺灣法令對此有無相關規定？





貳、爭點

管理人員檢查收容人信件，是否包括詳細閱讀信件內容？在何種條件下才能詳細閱讀信件內容？添財如對管理人員閱讀其信件一事不服，有無相關救濟管道，以避免日後寫的情書再被他人閱覽？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肆、國家義務

- 一、各締約國的報告往往都沒有顧及締約國都必須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一般而言，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二、各締約國在其報告內應該注意外國人的法定地位和實際地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在內載的權利方面給予外國人一切保護；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和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本公約的規定。這樣才能大大改善外國人的地位。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伍、解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寄發受收容人書信標準作業流程」

規定，受收容人申請寄發中文書信由收容區管理員實施檢查、外文書信則轉請戒護人員洽通譯協助譯讀檢查後陳報執勤官複檢。書信內容經檢查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不予寄發。又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管理工作手冊」規定，一般書信、賀卡由專責管理人員初審送收容管理中心（專勤隊）執勤官複審後，造冊登記寄發，檢查內容應注意有無消極厭世、脫逃意圖、所內勤務安排、舍房位置或妨害單位信譽及影響戒護安全等情形。準此，案例中收容所專責管理人員阿華，利用檢查添財信件有無自戕、脫逃傾向及洩漏機敏資訊之時機，仔細閱讀添財的情書內容，似難謂違反上開規定。



又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1、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爲，尚在調查中。2、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3、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4、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5、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6、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故修正草案第 74 條第 2 項明定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監獄人員對於受刑人寄發之信件原則上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倘受刑人信件有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時，監獄人員方得閱讀受刑人之書信內容。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尚受有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則受收容處分之外國人，更無剝奪其通信隱私權之理。是以內政部移民署似應修正收容相關法令，規範收容管理人員閱讀收容人寄發信件內容之時機及要件，以確保收容人之秘密通訊自由。





人權無國界



壹、案例故事

國人阿銘於歐洲旅行時，欲前往某西歐國家與在當地打工度假的女友見面，但是在接受證照查驗時，因身上無充分之旅費，而且對入境後之行程交待不清，所以遭當地移民官拒絕入境，並且暫時安置在遣返中心，等待遣返。

阿銘對於突如其來的「拒入、遣返」，感到相當焦慮，於是利用遣返中心的電話，與我駐外館處人員聯繫，要求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探視。我駐外館處人員於接獲阿銘電話時，首先確認其是否遭受不當對待，確認阿銘仍可對外通訊，並受到遣返中心妥當的安置，我駐外館處人員與遣返中心人員聯繫後，立即前往探視。



我駐外館處人員與阿銘會晤過程中，阿銘對於被拒絕入境之結果無法接受，希望能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訴，我駐外館處人員遂協助請遣返中心人員解釋申訴方式，同時遣返中心人員也提供非與移民法相關之申訴規定，讓阿銘參考。阿銘在遣返中心人員安排下，隔日搭機返臺。



貳、爭點

我國與該國無邦交關係，當事人是不是可以與我駐外館處聯絡，要求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探視，確保當事人不會受到不當對待呢？



82 人權無國界

一、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是人權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文件，依據該宣言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 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第 7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除了《世界人權宣言》，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懲治滅絕種族公約》等，亦同時揭示執法人員對於受任何形式之拘禁者的人權保護。

二、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規定，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揭示受拘禁者受到不平等之對待之救濟原則。



三、基於捍衛國家安全，第一線之移民官得依據該國之移民法令或相關法令，對於外來人口之入境目的，是否有對社會造成危害之虞執行查驗，但是即使對拒絕入境的外國人，也不應因其被拒絕入境而影響個人人權。



伍、解析

- 一、依據 1963 年《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經其本人請求時，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
- 二、依據《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或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
- 三、截至 108 年 4 月，與我國有邦交關係共 17 國，復依據《維也納領事公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斷絕領事關係。基此，即便在與我國無邦交關係之國家，我國人有受到當地政府任何形式拘禁之情形時，仍可要求通知我駐外館處人員前往行使領事探視。

同鄉之愛



壹、案例故事

玉英是一位來臺工作的越南移工。她在 101 年的時候，爲了想要賺更多的錢，就在同鄉的建議之下離開了雇主家，四處去打工賺錢，於是玉英遭到勞動部廢止居留許可，外僑居留證也被移民署註銷，成爲一名在臺逾期居留的失聯移工。

後來在 106 年間，移民署接獲醫院的通報有一名急診病患身分不明，經查證後發現就是已經逾期居留 1583 天的玉英。

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移民署得強制驅逐阿蒂出國；次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阿蒂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後



辦妥出國手續，持續在我國境內居留，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另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以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收容」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在一定處所，拘束受收容的外國人，並使其與外界隔離。

但是玉英因為腦溢血意識不清，必須留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得不暫予收容情形，所以玉英在病情穩定之前無需收容在收容所內，得以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來確保強制驅逐出國的執行。然而，龐大的醫療費用不僅讓她無力支付在臺逾期居留的罰鍰，更沒有額外的存款可以購買返國的機票。

爲了協助玉英返國，經過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實地訪查，了解到病情及經濟狀況後，一方面尋求越南在臺的官方機構申請專款協助支付醫療及返國費用；另一方面，移民署也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規定，考量玉英的經濟狀況，給予減輕罰鍰金額的待遇，並且透過新住民團體的人際網絡，向在臺的越南鄉親籌措資金繳清罰鍰。除此之外，因為募款的活動還輾轉聯絡到她家鄉的鄰居。最後，在各方的幫忙之下，順利康復地搭機回到越南，並且在同鄉的迎接下，終於與家人團聚。



貳、爭點

收容處分必須符合哪些要件才可以作成？受收容人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例外不收容？有哪些替代處分？受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是否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當受收容人有無力支付罰鍰或機票費用的情況，是否有處理的辦法？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 在一國境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時告知被控案由。(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船到場。(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申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肆、國家義務

- 一、基本原則：締約國必須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 2 條第 1 項）。換言之，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 二、適用範圍：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和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本公約的規定，這樣才能大大改善外國人的地位。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 三、生命權與遷徙自由之保障：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有

權自由離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四、訴訟權之保障：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五、驅逐出境之合法性：《公政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但如果是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則不受其條款的保護。但是，如果對某一外國人的入境或居留的合法性發生爭議，那麼，就必須按照第 13 條的規定來作出有關涉及將他驅逐出境的此一爭議的任何決定。締約國主管當局有義務依照



善意原則行使其權力，以適用並解釋國內法，但須遵守公約所規定的諸如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類的規定（第 26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伍、解析

一、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的權利，而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而非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因此，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的情形下，移民署自應有合理的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這些都是遣送出國過程中所必要的手續。所以，從整體法秩序來做價值判斷，該規定賦予移民署合理的遣送作業期間，且於這段短暫期間內，可以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是屬於合理、必

要，亦屬於行使國家主權，並不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二、然而，如果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的外國人有不適合受收容的情形，例如：罹患疾病或精神障礙須治療、懷孕五個月以上、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等，得不暫予收容，但可以要求該外國人遵守各項收容替代處分，例如：定期至移民署指定的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提供聯絡方式，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立即回覆。透過收容替代處分的執行，達到將外國人遣送出國的目的，同時保全外國人應獲得的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的人身尊嚴。

三、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的保障功能，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的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



的救濟機會。倘若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的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的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讓受收容的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才符合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四、若逾期居留的外國人有無力繳納罰鍰的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的規定，裁處罰鍰，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而給予減輕的待遇，但是並未免除繳納罰鍰的責任。因此，若當事人於減輕罰鍰後仍無法支付，行政機關僅能協助聯繫其原屬國、社會福利團體，抑或是透過原屬國在臺同鄉的人際網絡來籌措逾期居留罰鍰與辦理相關出國事宜。依法給予合乎當事人情狀的處分，也於情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幫助。



囚鳥人生



壹、案例故事

高

雄警方破獲一家知名豆漿工廠非法軟禁外籍移工，一名越南籍女移工阿雅原本來台要擔任看護工，卻被仲介公司賣去高雄岡山「永潔老家食品公司」，不僅每日工時高達 15 小時，業者竟還非法限制阿雅行動長達 14 年，形同軟禁，此事一直到阿雅打手機求救後才曝光。

現年 31 歲的阿雅，14 年前忍痛與年僅 1 歲的兒子分開，來臺擔任看護工以為維持家計，未料一到臺灣就被仲介公司賣到永潔食品當黑工，不僅每天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9 點，而且沒有加班費，最慘的是竟然還被業者限制行動長達 14 年，且曾遭仲介公司申報為逃逸移工，仲介還恐嚇，若敢單獨出門，被抓去坐牢與此外永潔食品還會把其他非法移工藏在休息室，



以規避勞檢，導致相關單位屢因證據不足或無搜索票而查無所獲，鄰居也完全不知有藏移工一事。阿雅眼見獲救希望渺茫，用辛苦積蓄向同事買了手機，打給友人向專勤隊求救，經專勤隊向檢察官報請指揮偵辦才獲救。檢察官依販運人口罪嫌將永潔負責人及仲介起訴，並建請加重判刑。



貳、爭點



- 一、外籍移工阿雅在永潔老家食品公司的工作是否構成強制勞動及剝削？
- 二、外籍移工阿雅每天從早上 6 點工作到晚上 9 點，工時高達 15 小時，沒有加班費，如此工作條件與基本工資對工作者人權有何侵犯？
- 三、外籍移工阿雅遭仲介公司申報為逃逸移工，仲介恐嚇

若敢單獨出門，會被抓去坐牢與罰錢，導致阿雅只得一直待在工廠裡工作。業者非法限制阿雅行動長達 14 年，形同軟禁，此限制移工自由之行爲侵害哪些人權？



參、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



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任何人不得



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本公約締

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肆、國家義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應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



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



伍、解析

一、限制移工自由 / 勞動剝削

造成勞動剝削的關鍵原因為高額仲介費以及其他名目之費用，導致外籍移工不勝負荷。如果外籍移工遭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其過程涉及蓄意欺騙，或者以債務約束限制移工自由之情形，則可能構成強迫勞動。導致仲介費居高不下的另一個主要原因為，來源國仲介為了爭取訂單而以回饋仲介費給目的國之仲介與雇主，藉以爭取訂單。如此勢必使仲介公司為彌補損失，只好盡可能從外籍移工壓榨費用，導致仲介費用之升高。對於私下退佣或廠商雇主收取回饋金的作法，如果執法單位不嚴格監督，則仲介費仍將居高不下。另外，導致外籍移工淪為強迫勞動之受害人的根本原因，在於其僱傭契約

除限定工作期限外，也限定不得任意轉換雇主，直接或間接皆導致強迫勞動與剝削。

二、勞動檢查的落實與成效

對保護外籍勞工而言，最需要的就是勞動檢查。我國外籍移工檢查員制度，主要為查核外籍勞工勞動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但移工檢查員無勞動檢查權，僅能配合雇主時間前往訪視，對於訪視情形又往往受限於地方之人情壓力，不敢據以糾舉或檢舉。且移工檢查員屬約聘工作，工作不穩定且流動性高，查察員於工作無法確保之前提下，對於雇主或仲介違法事項極可能面臨相當壓力，如此均有礙外籍勞工權益保護之落實。

三、失聯移工與查緝

失聯移工一直來存在著被汙名化以及犯罪化的現象。但究竟為何一定要查緝失聯移工？而失聯移工是



否如警政單位所指，為社會治安的不定時炸彈？美國行蹤不明外勞超過 1 千 2 百萬人，歷任政府均思考應如何降低前述的逃逸人數；如思考以特赦或設定前提下讓逃逸者在地合法。但美國自從於 2001 年發生 911 事件後則開始加緊查緝失聯移工，但如果只



是查緝，缺乏讓因逃逸而成為非法的移工能有一條合法化的路徑，則查緝將更形困難，而逃逸的移工也會被迫躲入更隱密的社會角落，更可能因此而成為勞動剝削的受害者。而新聞中的越南女移工阿雅即是遭仲介公司申報為逃逸移工後，被仲介恐嚇，形成軟禁的心理基礎。

四、結論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該宣言放諸四海皆準，無論人民所屬之國家是否通過或批准。該宣言以做為一個人所應擁有的基本權利提供框架性的規範；如該宣言第 2 條強調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與政治觀點、民族或社會出身、財富、出生地或任何其他地位均應享有同樣的基本人權。與移民勞工相關者為免於被迫從事奴隸或奴僕之工作、法律之前一律平等與得到保護、免遭歧視、公平接受審判與救濟、免遭片面逮捕、羈押與驅逐、自由移動與居住、和平集會與結社以及社會保障。與移工的工作權益相關者則包含工作權利以及自由選擇工作、公平與有利於勞工的工作條件與失業保護、同工同酬而沒有歧視、公平以及有利於勞工的報酬、組織與加入工會、合理休息與休假、適當的生活水準、與失業、殘障或其他不利生計之保護。

外籍移工阿雅在永潔老家食品公司的工作已構成強制勞動及剝削，而阿雅每天從早上 6 點工作到 9 點，工時高達 15 小時，沒有加班費，已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



條件，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人權保障。另阿雅遭仲介公司申報為失聯移工，仲介恐嚇，若敢單獨出門，會被抓去坐牢與罰錢，導致阿雅只得一直待在工廠裡工作。業者非法限制阿雅行動長達14年，形同軟禁，此限制移工自由之行爲也違反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與政治觀點、民族或社會出身、財富、出生地或任何其他地位均應享有同樣的基本人權：免於被迫從事奴隸或奴僕之工作、自由移動與居住。同時對移工的工作權利以及自由選擇工作、公平與有利於勞工的工作條件與失業保護、同工同酬而沒有歧視、公平以及有利於勞工的報酬、組織與加入工會、合理休息與休假、適當的生活水準之人權保障亦多所侵害。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台灣新移民總人數已達 539,090 人，接近台灣原住民人口數 55 萬。

